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3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3年10月13日投衛局藥字第1030022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9月10日、11日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藥品，自102年起即有使用1批號生產超過1個批量產品之情形，且超量生產之產品未有批次製造紀錄，相關產品應盡速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